

# 警察總局金融情報辦公室通訊



## 本期內容

可疑交易報告統計 (2024年1月至6月)	1
國際趨勢 – 預防及打擊 清洗黑錢和資助恐怖主 義的國際標準之變更	2-13
◆ 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	2
◆ 相互評估	2-3
◆ 評估方法之變更	4-13

## 可疑交易報告統計 (2024年1月至6月)

可疑交易報告 (STR) 數量	2024年 (1月至6月)	2023年 (1月至6月)
由金融及保險機構 舉報	556 (19.3%)	373 (19.6%)
由幸運博彩經營者 舉報	2,181 (75.8%)	1,392 (73.1%)
由其他機構舉報	142 (4.9%)	139 (7.3%)
總數 (份)	2,879	1,904

- 警察總局金融情報辦公室(金情辦)於 2024 年上半年所收到的可疑交易報告總數量為 2,879 份，較 2023 年同期增加了 51.2%，主要增幅來自金融業及博彩業。
- 來自金融業的可疑交易報告佔總數量的 19.3%，由博彩業舉報的可疑交易報告佔 75.8%，而由其他機構舉報的可疑交易報告則佔 4.9%。

**國際趨勢 - 預防及打擊清洗黑錢和資助恐怖主義的國際標準之變更****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

“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是一個於 1989 年在七國集團（G7）的倡議下成立的政府間組織，旨在制定打擊清洗黑錢的政策，其職責範圍自 2001 年起擴大至打擊資助恐怖主義。FATF 於 2007 年開始著重研究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的威脅，以及其與恐怖主義及資助恐怖主義之間的關聯性。

“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為了打擊清洗黑錢、資助恐怖主義和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而制定國際標準並領導全球落實執行。FATF 監察及確保各個司法管轄區全面和有效地落實“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的國際標準。現時超過 200 個國家及司法管轄區承諾落實“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的國際標準，並在“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的 9 個區域組織及其他環球合作夥伴（例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和世界銀行）的協助下進行相互評估（mutual evaluations）。中國澳門是“亞太反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的成員，該組織是“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的 9 個區域組織之一。因此，中國澳門須全面遵守“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的國際標準。

**相互評估**

“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相互評估是對司法管轄區有關打擊清洗黑錢、資助恐怖主義及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擴散融資）的措施執行情況和成效的詳細分析報告。這些報告是以同行審查機制進行，即來自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成員組成團隊對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評估。相互評估旨在對被評估的司法管轄區於打擊清洗黑錢和資助恐怖主義的體系進行全面分析，並提出具體且有針對性的建議，以進一步強化該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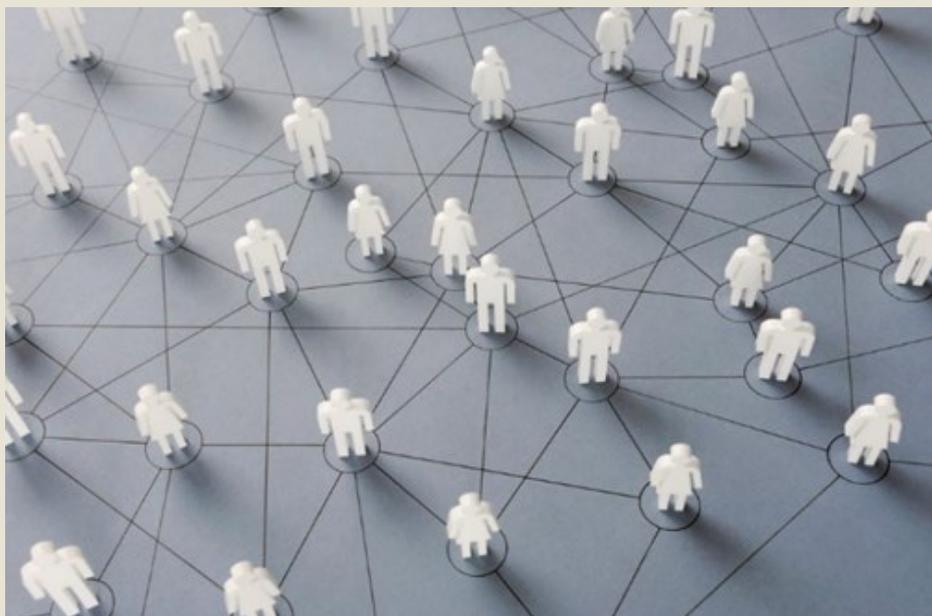
“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制定了一套建議（FATF Recommendations）的國際標準，各司法管轄區應根據其自身情況採取合適的措施以落實相關要求。“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的國際標準包括建議本身及其釋義，以及詞彙表中的相關定義。

## 相互評估（續）

“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持續評估各成員執行其建議的情況，以及其打擊清洗黑錢、資助恐怖主義及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的行動（反清洗黑錢／反恐怖融資／反擴散融資）。就技術性合規及執行有效性的評估方法（簡稱評估方法）制定了以下 2 個不同領域的評估流程：

- ◆ **技術性合規( Technical compliance)** – 每一次評估均檢視被評估的司法管轄區是否具備所需的法律、法規和法律文件以符合“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 40 項技術性合規建議 (**40 FATF Recommendations**) 的要求。該等法律、監管和運作框架构成了有效制度的基礎，從而剝奪犯罪分子的不法所得以及恐怖分子的資金來源，以防止他們對社會造成危害。
- ◆ **執行有效性 (Effectiveness)** – 每一次評估都著重執行有效性，以確保被評估的司法管轄區有效利用已通過的法律、法規和政策落實執行各項建議。根據不同的風險，司法管轄區需要展示其具備有效的框架以免金融體系被濫用。這將確保司法管轄區和評審人員在評估時更加重視主要風險和狀況，以及重點關注最高風險的領域，而不僅僅是相對容易開展調查和定罪的較低風險領域。評估團隊以 **11 個關鍵領域，或稱“執行有效性” (11 key areas, or immediate outcomes)** 評估司法管轄區執行相關工作的有效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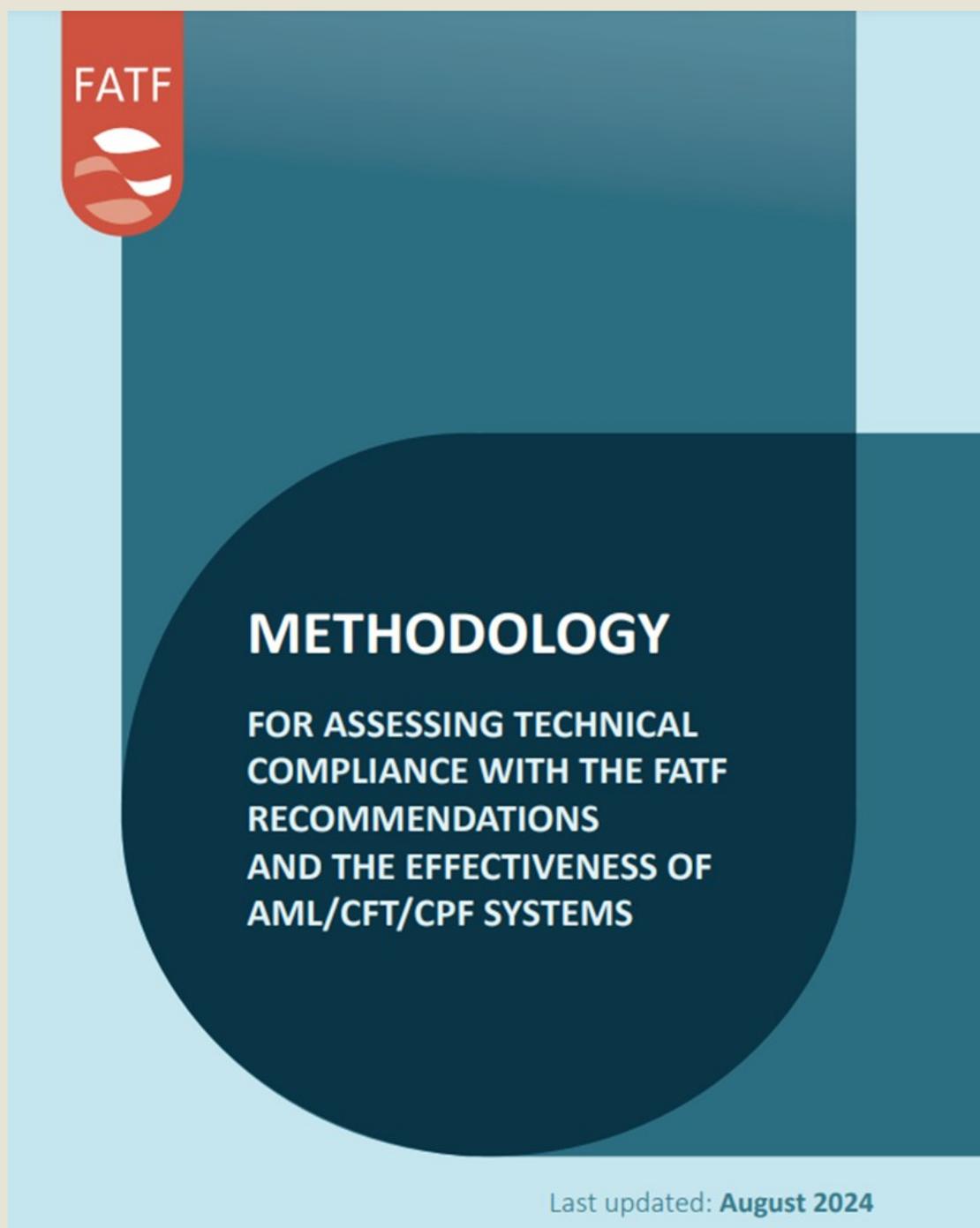
“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以 2024 年最新修訂的評估方法（修訂日期為 2024 年 8 月）開展第五輪相互評估，而“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的區域組織成員在完成上一輪評估後也將逐步使用這最新的評估方法進行相互評估。



## 評估方法之變更

上述評估方法的 40 項技術性合規建議和 11 項執行有效性的主要變更已歸納如下：

1. 擴散融資的風險評估與協調合作
2. 虛擬資產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相關的監管和預防措施
3. 法人及法律安排的透明度及實益擁有權
4. 資產追回與國際合作（將於下一期通訊發佈）
5. 非牟利機構（將於下一期通訊發佈）



## 擴散融資的風險評估與協調合作

（第 1、2 項技術性合規建議以及第 1、11 項執行有效性的變更）



除了清洗黑錢和資助恐怖主義的風險評估與協調合作的要求外，還增加了對於擴散融資的相同要求，有關變更如下：

### 第 1 項建議（風險評估和風險為本的方法）的變更

- ◆ 司法管轄區應採取適當措施持續**識別和評估其擴散融資風險**<sup>1</sup>，以達到以下目的：（1）及時向司法管轄區內負責反擴散融資的機構通報相關法律法規和其他措施的變更；（2）協助具權限機關分配反擴散融資的資源並決定其優先順序，以及（3）向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行業和職業（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es and professions, DNFBPs）提供資訊以便其進行擴散融資風險評估。
- ◆ 司法管轄區應**及時**更新評估結果及建立合適的機制，以向所有具權限機關、自律監管機構（self-regulatory bodies, SRBs）、金融機構和特定非金融行業和職業提供評估結果的資訊。

<sup>1</sup> 第 1 項建議提及的“擴散融資風險”僅限於可能違反、不執行或逃避第 7 項建議中所指的特定金融制裁（targeted financial sanctions）相關義務，而非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其他決議的要求。

- ◆ 司法管轄區應採取適當措施以管理和減緩已識別的擴散融資風險，並應了解在其管轄範圍內可能出現潛在違反、逃避和不執行特定金融制裁的手段，將資訊分享予具權限機關及私營機構。
- ◆ 司法管轄區應確保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行業和職業採取措施，以識別可能出現較高風險的情況，並確保其反擴散融資制度能夠應對該等風險。
- ◆ 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行業和職業應採取適當措施，以識別和評估其擴散融資風險。風險評估可引用現有的特定金融制裁和／或合規計劃框架完成。評估過程和結果應被詳細記錄以便證明其依據，並定期更新風險評估，以及建立適當機制向具權限機關和自律監管機構提供風險評估的資訊。擴散融資風險評估的性質和程度應與企業的性質和規模相匹配。
- ◆ 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行業和職業應制定政策、措施和程序以有效管理和減緩已識別的風險。相關舉措可引用現有的特定金融制裁和／或合規計劃框架完成。金融機構及特定非金融行業和職業需要監督該等措施的實施情況，在有需要時完善該等措施。相關政策、措施和程序應由高級管理層批准，而為管理和減緩風險（不論較高或較低的風險）所採取的措施亦應符合國家／本地的要求以及具權限機關和自律監管機構的指引。



## 第2項建議（國家合作與協調）的變更

- ◆ 司法管轄區應建立適當的框架，以便在打擊擴散融資方面進行部門間的合作和協調。這可以是一個統一的框架，也可以是分別用於反清洗黑錢／反恐怖融資／反擴散融資的不同框架。此類框架應由一個或多個指定部門負責，又或設立其他機制負責制定國家／本地政策以確保所有相關部門之間的合作和協調。



## 第1項執行有效性（清洗黑錢／資助恐怖主義的風險和背景）和第11項執行有效性（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的金融制裁）的變更

- ◆ 第1項執行有效性的變更主要涉及刪除對擴散融資方面的表述。有關司法管轄區和私營機構對擴散融資方面的執行有效性評估已調至第11項執行有效性。相關的執行有效性評估主要包括合作與協調的政策和機制、司法管轄區和私營機構的風險評估和風險減緩措施、關於擴散融資的特定金融制裁之義務和實施的理解。

## 虛擬資產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sup>2</sup> 以及相關的監管和預防措施 (第 15 項技術性合規建議以及第 3、4 項執行有效性的變更)



第 15 項建議的評估方法自 2019 年 10 月起已作出修訂，並於 2020 年起開始對虛擬資產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進行評估。在下一輪相互評估中，第 15 項建議中增加了司法管轄區和私營機構對擴散融資之風險評估和緩減措施的要求。

- <sup>2</sup> 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是指“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建議內尚未涵蓋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並且作為企業向其他自然人或法人，進行或代進行以下一項或多項的活動或業務：
- (i) 虛擬資產與法定貨幣之間的兌換；
  - (ii) 一種或多種形式的虛擬資產之間的兌換；
  - (iii) 虛擬資產的轉移；
  - (iv) 保管和／或管理虛擬資產或得以控制虛擬資產的工具；以及
  - (v) 參與提供與發行人募集和／或出售虛擬資產相關的金融服務。

### 第 15 項建議（嶄新科技）自 2019 年 10 月起的變更

- ◆ **司法管轄區應識別和評估** 虛擬資產活動以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活動或業務當中出現的**清洗黑錢／資助恐怖主義／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風險**。
- ◆ **司法管轄區應確保** 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至少需要取得牌照或註冊。司法管轄區亦應確保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受到反清洗黑錢／反恐怖融資／反擴散融資制度的充分規管和監督，以及有效實施“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的相關建議。
- ◆ **司法管轄區應要求** 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採取適當措施以**識別、評估、管理和減緩其清洗黑錢／資助恐怖主義／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風險**，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亦需要進行客戶盡職審查、監控和舉報可疑交易，以及取得並保存虛擬資產轉移交易所需的有關匯款人（originator）和受益人（beneficiary）的準確資料（國際轉帳規則 Travel Rule）。

### 第 3 項執行有效性（金融機構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的監管和預防措施）和第 4 項執行有效性（特定非金融行業和職業的監管和預防措施）的變更

- ◆ 與舉報實體相關的監管和預防措施過往分別於第 3 項及第 4 項執行有效性獨立評估。而下一輪相互評估將採用全新的評估方法，第 3 項及第 4 項執行有效性的評估項目經重新調整，監督和預防措施都歸納在同一項執行有效性作出評估。換言之，監管部門和舉報實體被捆綁在一起進行評估。第 3 項執行有效性適用於**金融機構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而第 4 項執行有效性適用於**特定非金融行業和職業**。
- ◆ **金融機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者／特定非金融行業和職業**對於資助恐怖主義及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的特定金融制裁所遵守的義務及瞭解程度，過往在第 3 項及第 4 項執行有效性內進行評估，根據新的評估方法，已分別調至第 10 項及第 11 項執行有效性作出評估。



## 法人及法律安排的透明度及實益擁有權

(第 24、25 項技術性合規建議以及第 5 項執行有效性的變更)



### 第 24 項建議 (法人的透明度及實益擁有權) 的變更

- ◆ 具權限機關應獲得或及時存取在司法管轄範圍內成立的公司和其他法人的充分、準確和最新的實益擁有權和控制權信息 (實益擁有權信息)，以及那些存在清洗黑錢／資助恐怖主義風險並與其司法管轄區有重大關連 (sufficient links)<sup>3</sup> 的法人 (即使該法人並非在該司法管轄區成立) 的實益擁有權信息。

<sup>3</sup> 司法管轄區可以根據風險來考慮哪些為重大關連的法人。重大關連的測試 (sufficiency tests) 範例可包括但不限於，當公司擁有常設機構／分支機構／代理機構；當公司從事重大業務或與金融機構或特定非金融行業和職業 (指那些受反清洗黑錢／反恐怖活動融資制度監管的法人) 有重大且持續的業務關係；當公司擁有大量房地產／其他當地投資並僱用員工；或當公司在司法管轄區屬於稅務居民。

- ◆ 司法管轄區應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 (multi-pronged approach)** 以確保具權限機關能及時識別公司的實益擁有權。司法管轄區應根據風險、背景和重要性決定及記錄使用何種形式的登記或替代機制，以確保具權限機關有效獲取信息。這應該包括以下內容：
  - I. 司法管轄區應要求公司獲取並保存充分、準確和最新的有關公司自身實益擁有權信息，並與具權限機關合作盡力識別實益擁有權信息。
  - II. 司法管轄區應要求公共部門（例如稅務部門、金融情報組織、公司註冊處或實益擁有權登記處）持有法人的實益擁有權的充分、準確和最新的信息，又或司法管轄區可決定使用替代機制。
  - III. 司法管轄區應採取任何必要的額外補充措施，以有效識別公司的實益擁有權：例如監管部門或證券交易所持有相關信息，或根據“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標準所規定的反清洗黑錢／反恐怖活動融資義務，由金融機構和／或特定非金融行業和職業獲取相關信息。
- ◆ 司法管轄區應**採取措施以解決妨礙透明度的要求**，包括透過禁止發行新的無記名股票 (bearer shares) 和無記名股票認股證 (bearer share warrants)，以預防和減緩濫用無記名股票和無記名股票認股證的風險；對於任何現有的無記名股票和無記名股票認股證，在合理的時間內採用適當的機制處理。司法管轄區亦應採取措施以預防和減緩濫用代理人股東 (nominee shareholding) 和代理人董事 (nominee directors) 的風險。



## 第 25 項建議（法律安排的透明度及實益擁有權）的變更

- ◆ 第 25 項建議的範圍擴展至明示信託<sup>4</sup>（*express trust*）及其他類似的法律安排<sup>5</sup>。
- ◆ 司法管轄區應要求任何明示信託的受託人以及在類似法律安排中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包括在司法管轄範圍內居住或在司法管轄範圍內管理任何明示信託或類似法律安排的人）獲取並保存充分、準確和最新的信託及其他類似法律安排的實益擁有權信息。
- ◆ 司法管轄區應評估有關不同類型信託和其他類似法律安排的清洗黑錢／資助恐怖主義風險，並採取適當措施管理和減緩所識別的風險。
- ◆ 為了確保具權限機關能夠有效和及時地獲取有關信託或其他類似法律安排、受託人和信託資產的充分、準確和最新的基本和實益擁有權信息（而非從受託人或在類似法律安排中擔任同等職位的人員獲取）。根據風險、背景和重要性，司法管轄區應考慮在有需要時使用下列的信息來源：
  - I. 持有信託或其他類似法律安排的實益擁有權信息的公共部門（例如中央信託登記處，或載有實益擁有權信息的土地、物業、車輛、股票或其他資產的登記處），而信息不必僅限於一個機構持有。
  - II. 持有或保存有關信託或其他類似法律安排，以及受託人或同等身份代表的信息的其他具權限機關（例如稅務部門，其負責收集與信託及其他類似法律安排相關的資產和收入信息）。
  - III. 其他代理人或服務提供者，包括信託和公司服務提供者、投資顧問或經理、會計師、律師或金融機構。

<sup>4</sup> 明示信託是指委託人明確設立的信託，通常採用文件形式，例如書面的信託契約。

<sup>5</sup> 適用於所有法律安排，即明示信託（按“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建議詞彙表中定義）和其他類似的法律安排。其他類似的法律安排之範例（用於反清洗黑錢／反恐怖活動融資目的）可包括但不限於私人財富管理信託（*fiducie*）、某些類型的德國式信託（*Treuhand*）、羅馬式信託（*fideicomiso*）和伊斯蘭慈善信託瓦合甫（*Waqf*）。

## 第5項執行有效性（法人及法律安排）的變更

這項要求擴展至司法管轄區須識別和瞭解法律安排的清洗黑錢／資助恐怖主義風險，並且必須獲得有關法律安排的更多信息，司法管轄區需要展示：

- ◆ 司法管轄區能夠有效識別、評估和瞭解下列與法律安排有關的清洗黑錢／資助恐怖主義風險的程度：受法律管轄的法律安排、在司法管轄區內管理或其受託人或相關同等人士居住於該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安排，以及與司法管轄區有重大關連的海外法律安排。
- ◆ 相關具權限機關能夠及時獲得下列充分、準確和最新信息的程度：
  - （a）法律安排的基本信息和實益擁有權信息；
  - （b）受託人及其同等人員的住所地址，以及
  - （c）金融機構或特定非金融行業和職業持有或管理的任何資產，包括已建立業務關係或偶爾進行交易的任何受託人或同等人員。



參考：“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建議和評估方法  
<https://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Mutualevaluations/Fatf-methodology.html>

### 聯絡我們

2024年11月出版

出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警察總局金融情報辦公室

地址：  
 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307至323號  
 中國銀行大廈22樓

電話：(853) 2852 3666

傳真：(853) 2852 3777

電郵：[info@gif.gov.mo](mailto:info@gif.gov.mo)

網址：  
<http://www.spu.gov.mo>  
<http://www.gif.gov.mo>

如對本通訊有任何意見或查詢，請與警察總局金融情報辦公室聯絡。

歡迎關注澳門警察總局官方微信



澳門警察總局  
 微信 MacaoSPU  
 網站 WWW.SPU.GOV.MO

歡迎關注警察總局金融情報辦公室官方微信



警察總局金融情報辦公室  
 微信 GIFMacao  
 網站 WWW.GIF.GOV.MO